

#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鲁05破监1号

申请复议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青州火车站西街8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8693660923。

负责人：郑福信，行长。

申请复议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住所地：东营市东城府前大街12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562505983M。

负责人：孔剑，行长。

2019年11月8日，申请复议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因不服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2019)鲁0523破6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申请复议，请求事项：请求撤销该裁定，纠正广饶县人民法院的违法行为。事实与理由：广饶县人民法院裁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集团）与山东盛世泰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泰来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1、盛世泰来公司资产大于负债，目前正常经营，具有清偿能力，不符合破产法规定的重整条件，该公司主动申请

破产是为了规避执行，借破产程序甩包袱，广饶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于法无据，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2、广饶县人民法院认定盛世泰来公司与盛泰集团等十二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裁定实质合并重整，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盛世泰来公司与盛泰集团在人员、资产和财产方面不存在混同情形，双方账务往来清楚易分割，不存在区分成本过高及不实质合并重整会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3、广饶县人民法院受理盛世泰来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及裁定合并重整程序严重违法。盛世泰来公司住所地在青州，广饶县人民法院对盛世泰来公司的重整申请没有管辖权；广饶县人民法院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中没有出示相关证据，没有给债权人查阅证据的机会，称债权人可以在会后五日内提交书面意见，合议庭成员却在未查阅任何证据材料的基础上，简单休庭后当场宣布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裁判结果，严重违法法律规定，损害债权人利益。4、广饶县人民法院滥用破产裁判权，与中央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精神和山东省大力改善营商环境的大局背道而驰。综上，广饶县人民法院严重违法，盛世泰来公司不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盛世泰来公司与盛泰集团公司不符合实质合并重整要件，裁定合并重整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2019年11月12日，申请复议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因不服山东省广饶县人民法院（2019）鲁0523破6号民事裁定书，向本院申请复议，请求事项：请求裁定盛泰集团与盛世泰来公司、山东铸盛华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盛华橡胶公司）分别适用单个破产重整程序。事实与理由：1、该裁定书严重损害申请人作为债权人公平清偿的利益。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

作会议纪要》规定，广饶县人民法院应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进行审理，审慎适用实质合并破产。申请人对盛泰集团、盛世泰来公司、铸盛华橡胶公司均享有债权，对三个公司可以有三次清偿的机会，但广饶县人民法院关于盛泰集团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裁定导致申请人只能申报一次债权，严重损害申请人公平受偿的权益。2、盛世泰来公司的住所地为青州市，本案应当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规定，多个法院之间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本案合并破产的企业多达十三家，住所地主要为潍坊、东营、青岛。广饶县人民法院认定核心控制企业的证据为盛泰集团公司提供，不排除盛泰集团公司提供虚假证据。本案所涉债权金额巨大，且属于重大影响案件，应当由青岛、东营、潍坊共同上级法院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查明，2019年7月15日，广饶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盛泰集团、铸盛华橡胶公司重整案件；2019年9月6日，裁定受理了盛世泰来公司、青岛西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饶县忠益热工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青州德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饶县浩普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州博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盛泰集团投资(东营)有限公司、广饶一泽商贸有限公司、广饶县泰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饶县鸿凯投资有限公司、青州市德瑞热力有限公司重整案件。以上十三家公司重整案件，广饶县人民法院指定东营天正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

2019年10月12日，上述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书面申请广饶县

人民法院裁定上述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理由是盛泰集团等是十三家公司在资产、财务、经营管理、人员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情形，严重丧失法人人格独立性和法人财产独立性。如不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将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并提交了混同事项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据。2019年10月25日，广饶县人民法院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当场提出反对意见，合议庭要求异议债权人在会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意见或建议。本次听证会上，合议庭经休会合议后，宣布了对上述十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的裁定。

复议期间，广饶县人民法院向本院移送了盛泰集团等十三家公司立案受理审查材料、盛泰集团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合并重整听证会的听证笔录、会议录像、裁定书等材料，以及管理人提交的关于盛泰集团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报告书、(2019)盛泰破管字 26 号调查报告以及盛泰集团及关联公司是否纳入合并重整意见等论证材料，山东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和 8 月 20 日出具的混同事项专项审计报告等。

另查明：申请复议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 (2018) 鲁民初 95 号民事调解书，主张其对盛世泰来公司享有 499,999,450 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主债权，就上述主债权对盛世泰来公司提供的不动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对盛泰集团享有担保债权。

申请复议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依据本院于 2018 年 7 月 4 日作出的 (2018) 鲁 05 民初 541 号、542 号民事调

解书,主张其对铸盛华橡胶公司享有 5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的主债权,对铸盛华橡胶公司享有 2.3 亿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律师费等主债权;基于上述主债权,对盛泰集团公司提供的广工商抵登字(2016)第 0320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对盛世泰来公司享有担保债权。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2 条规定,要审慎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对关联企业成员以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申请复议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复议请求涉及两个关键问题:第一,广饶县人民法院裁定盛泰集团与盛世泰来等 12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是否合法;第二,盛世泰来公司、铸盛华公司是否是盛泰集团的关联企业,是否应当与盛泰集团实质合并重整,盛泰集团是否为核心控制企业。

关于第一个问题,广饶县人民法院裁定盛泰集团与盛世泰来等 12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是否合法。企业破产案件审理事关全体债权人合法权利保护,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意味着各关联企业成员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各成员的财产合并为统一的破产财产,由各关联企业成员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

顺序公平受偿。在各关联企业资产、负债差别较大的情况下，实质合并破产意味着对各关联企业债权人利益进行较大调整，对债权人利益影响重大。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过程中，不仅要依法审慎适用实质合并破产程序，更应在程序推进中依照企业破产法、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相关利害关系人尤其是债权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自治权，确保其陈述事实发表意见的权利，以便查清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正确推进实质合并破产程序，更好地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由当事人互相质证。未经当事人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广饶县人民法院针对盛泰集团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中，没有充分保障债权人查阅证据和发表质证意见等相关权利，在未充分听取债权人意见的基础上，当场裁定盛泰集团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从实质上剥夺了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权利，程序违法，应予纠正。

关于第二个问题，盛世泰来公司、铸盛华公司应否与盛泰集团实质合并重整，盛泰集团是否为核心控制企业，该问题属于实体认定问题，应当在专项审计、组织听证等充分论证基础上，综合考虑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序及其持续时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等因

素，作出实质判断。复议申请人提出盛泰集团与盛世泰来公司、铸盛华公司不存在混同情形，不符合实质合并重整条件的理由，可在后续推进程序中在全面查阅相关证据等论证基础上再行判断提出意见，故对其该项申请理由，本院不予审查。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撤销广饶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 0523 破 6 号民事裁定书。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冯俊海
审	判	员	江帆
审	判	员	胡祥英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良玉
---	---	---	-----